

第 3612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‘該條例’)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‘證監會’) 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 (‘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’) 所賦予的權力，修改該條例第 116(6) 條對以下公司的牌照所施加的條件。

公司名稱	作出修改的日期
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(‘建銀證券’)	2007 年 6 月 1 日

*有關的修改*

撤銷以下施加於建銀證券在 2005 年 10 月 10 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：

*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持牌人在擴展至零售業務之前，必須先得到證監會的批准。*

*作出修改的理由*

基於建銀證券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有關修改不會損害其任何客戶的利益，所以證監會修改了有關條件。

2007 年 6 月 8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
發牌科副總監石志輝